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5〕2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和一景宁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云和一景宁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和一景宁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云和县和景宁畲族自治县境内，天然气管道全长约 22.8k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气量为 0.75 亿方/年，管径为 D323.9mm；新建景宁末站，并对云和分输站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总投资 51788.7 万元。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站场检修、清管废水经排污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处置。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等设施，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确保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营运期保证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杜绝正常情况下天然气的外溢，检修废气、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选用优质低噪施

工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避免对周边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场站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置工作。合理设计、施工，采用定向钻等无害化方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区域内重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恢复场地地貌和植被，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处置。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科学论证，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

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和景宁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景宁分局。